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損益表	7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2 ~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	其他	37 ~ 4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5 ~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 51	
	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52 ~ 5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 56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瑞 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326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億彰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8,165	7	\$ 216,65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417,964	12	\$ 397,047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9,203	-	14,68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19,985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90,968	26	863,649	27	2140 應付帳款	267,244	8	212,237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83,640	2	81,714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412,556	12	308,719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及六)	67,893	2	68,48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43,877	1	40,324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551,232	16	448,943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二))	112,354	3	112,817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15,586	-	14,340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二))	3,672	-	6,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6,687	53	1,708,479	54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22,356	1	29,74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9,550	-	3,01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二)及六)					(附註四(八)及六)	225,895	6	252,657	8
成本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八)(十四))	2,145	-	1,047	-
1501 土地	129,643	4	129,64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8,048	44	1,361,170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354,430	10	335,393	11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423,089	41	1,228,666	3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63,249	8	403,218	13
1541 水電設備	37,388	1	37,253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八))	2,519	-	2,869	-
1551 運輸設備	9,563	-	10,19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65,768	8	406,087	13
1561 辦公設備	33,223	1	22,479	1	其他負債				
1611 租賃資產	5,027	-	5,02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9,000	-	-	-
1681 其他設備	204,573	6	191,415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40,749	1	31,12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96,936	63	1,960,072	6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749	1	31,12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662,039)	(19)	(556,970)	(18)	2XXX 負債總計	1,843,565	53	1,798,384	57
1599 減：累計減損	(5,000)	-	(5,000)	-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245	2	24,49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01,142	46	1,422,594	45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其他資產					普通股股本	796,538	23	713,578	2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十四))	23,426	1	21,754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十二))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426	1	21,754	1	3211 普通股溢價	427,848	12	326,000	10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3,806	-
					3271 員工認股權	4,111	-	708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53	2	37,5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47	-	37,6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441	9	207,07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31)	-	(12,547)	-
					3610 少數股權	6,182	-	5,82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47,240	47	1,357,460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3,490,805	100	\$ 3,155,84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90,805	100	\$ 3,155,84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瑞祥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輕部和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713,578	\$ 367,592	\$ 26,441	\$ 1,907	\$ 152,553	(\$ 37,674)	\$ 5,705	\$ 1,230,102
員工認股權	-	708	-	-	-	-	-	708
民國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19	-	(11,1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767	(35,767)	-	-	-
現金股利	-	-	-	-	(60,654)	-	(60,654)
員工紅利	-	-	-	-	(2,581)	-	(2,581)
董監事酬勞	-	-	-	-	(1,291)	-	(1,291)
94年度度合併總損益	-	-	-	-	165,933	-	21	165,95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5,127	-	25,12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95	95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578</u>	<u>\$ 368,300</u>	<u>\$ 37,560</u>	<u>\$ 37,674</u>	<u>\$ 207,074</u>	<u>(\$ 12,547)</u>	<u>\$ 5,821</u>	<u>\$ 1,357,460</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713,578	\$ 368,300	\$ 37,560	\$ 37,674	\$ 207,074	(\$ 12,547)	\$ 5,821	\$ 1,357,460
現金增資	82,960	-	-	-	-	-	-	82,960
現金增資溢價	-	101,848	-	-	-	-	-	101,848
長期股權投資	-	959	-	-	-	-	-	959
員工認股權	-	3,403	-	-	-	-	-	3,403
民國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93	-	(16,59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27)	25,127	-	-	-
員工紅利	-	-	-	-	(7,273)	-	(7,273)
董監事酬勞	-	-	-	-	(2,424)	-	(2,424)
現金股利	-	-	-	-	(111,516)	-	(111,516)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17,046	-	387	217,43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416	-	4,41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26)	(26)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6,538</u>	<u>\$ 474,510</u>	<u>\$ 54,153</u>	<u>\$ 12,547</u>	<u>\$ 311,441</u>	<u>(\$ 8,131)</u>	<u>\$ 6,182</u>	<u>\$ 1,647,24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瑞祥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輕部和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17,433	\$ 165,954
少數股權淨利	(387)	(2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6,877	8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388	25,263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12)	-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	204
折舊費用	156,219	135,160
各項攤提	10,246	8,17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839	6,917
酬勞成本-員工認股選擇權	3,403	70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13	33,535
應收帳款	(29,702)	(261,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	(32,9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6	(10,357)
存貨	(131,677)	(98,003)
其他流動資產	(2,463)	7,352
應付帳款	55,007	28,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837	58,982
應付所得稅	3,553	33,818
應付費用	(463)	27,8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857)	(202)
其他流動負債	959	13,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861</u>	<u>144,582</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533)	23,829
購置固定資產	(334,622)	(312,5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64	34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1,918)	(1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9,209)</u>	<u>(299,022)</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0,917	\$		144,9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5	(39,94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66,731)			114,986
現金增資溢價			101,848			-
現金增資			82,960			-
支付員工紅利	(7,273)	(2,581)
支付董監酬勞	(2,424)	(1,291)
支付現金股利	(111,516)	(60,6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234)			155,417
匯率影響數	(6,909)			12,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509			13,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656			203,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165	\$		216,656
<u>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u>						
1. 本期支付利息	\$		43,194	\$		32,299
減：資本化利息	(850)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出	\$		42,344	\$		32,29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308	\$		16,976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添	\$		335,973	\$		290,8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782			49,564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3,458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57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250)	(17,782)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3,246)	(3,45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72)	(6,577)
本期支付現金	\$		334,622	\$		312,565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之長期負債	\$		225,895	\$		252,6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瑞祥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輕部和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概況

1.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5年11月22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含保留3,0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796,538及\$713,578，分為79,654仟股及71,358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21人及1,807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5年12月31日</u>	<u>備註</u>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8.21%	註
	加高電子(薩摩亞)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00%	註
	加高電子(維京)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0%	註
加高電子(薩摩亞)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90.00%	註
加高電子(維京)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註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註

註：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報表主體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期末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2.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但不具重大性者不適用。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 期中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合併損益表中僅列示取得控制力後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但取得控制力前之母公司投資，仍應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期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於民國93年度以前，當年度對該子公司不編製合併損益表，並應追溯重編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應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外幣交易

1. 母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及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係以泰銖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須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應收款項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日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在途存貨、原物料及半成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商品則以重置成本、淨變現價值及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三項金額之中間金額為市價。

(十)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母公司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則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並未預留殘值。另，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則預留殘值率 10%，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40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水電設備	10~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8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含電氣設備)	2~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承租期間攤銷。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自有資產帳面價值高於市價，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十一) 遞延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

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
5.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

母公司對於員工認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

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

1.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7	\$ 379
約當現金	-	15,000
活期存款	164,299	181,557
支票存款	5,089	6,599
定期存款	<u>68,050</u>	<u>13,121</u>
	<u>\$ 238,165</u>	<u>\$ 216,656</u>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840	\$ 14,853
減：備抵呆帳	(4,637)	(165)
	<u>\$ 9,203</u>	<u>\$ 14,688</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04,202	\$ 874,531
減：備抵呆帳	(13,234)	(10,882)
	<u>\$ 890,968</u>	<u>\$ 863,649</u>

(四) 存 貨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在途存貨	\$ 15,312	\$ 16,039
原物料	188,436	125,929
在製品(含半成品)	58,219	43,670
製成品	127,239	111,446
商品	<u>196,297</u>	<u>177,770</u>
	585,503	474,85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4,271)	(25,911)
	<u>\$ 551,232</u>	<u>\$ 448,943</u>

(五)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9,643	\$ -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354,430	(86,026)	-	268,404
機器設備	1,423,089	(465,787)	(5,000)	952,302
水電設備	37,388	(15,003)	-	22,385
運輸設備	9,563	(7,585)	-	1,978
辦公設備	33,223	(22,103)	-	11,120
租賃資產	5,027	(1,222)	-	3,805
其他設備	204,573	(64,313)	-	140,2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245	-	-	71,245
	<u>\$2,268,181</u>	<u>(\$662,039)</u>	<u>(\$ 5,000)</u>	<u>\$1,601,142</u>

資 產 名 稱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9,643	\$ -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335,393	(82,388)	-	253,005
機器設備	1,228,666	(383,115)	(5,000)	840,551
水電設備	37,253	(12,673)	-	24,580
運輸設備	10,196	(7,992)	-	2,204
辦公設備	22,479	(20,033)	-	2,446
租賃資產	5,027	(84)	-	4,943
其他設備	152,626	(50,685)	-	101,9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281	-	-	63,281
	<u>\$1,984,564</u>	<u>(\$556,970)</u>	<u>(\$ 5,000)</u>	<u>\$1,422,594</u>

1. 母公司及子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2.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辦理土地重估之情事。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44,178	\$ 32,957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850	-
資本化利率	6.42%	-

4. 租賃資產

子公司民國95年度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約內容概述

a. 子公司資本租賃資產之租賃期間達租賃開始時期剩餘耐用年限之四分之三以上。

b. 租金給付方式及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種 類	依隱含利率	
	折算之現值	期 間
運 輸 設 備	\$ 5,027	94.12.20~99.12.19每月一付，計60期

(2) 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現值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總額
應付租賃款	\$ 3,246	\$ 4,647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727)	(980)
長期應付租賃款	<u>\$ 2,519</u>	<u>\$ 3,667</u>

(六) 短期借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51,725	\$ 214,526
信用借款	<u>166,239</u>	<u>182,521</u>
	<u>\$ 417,964</u>	<u>\$ 397,047</u>
利率區間	<u>2.81%~7.38%</u>	<u>4.60%~5.82%</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七) 應付短期票券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	-
	<u>\$ 19,985</u>	<u>\$ -</u>
發行利率	<u>1.71%</u>	<u>-</u>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

(八) 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

(1) 長期應付租賃款

性質	期間	還款條件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款	94.12~99.12	依約定分期償還	\$ 3,246	\$ 3,4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7)	(589)
			<u>\$ 2,519</u>	<u>\$ 2,869</u>

(2) 長期借款

<u>性質</u>	<u>期間</u>	<u>還款條件</u>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93.07~100.11	依約定分期償還	\$ 156,282	\$ 196,723
信用借款	93.09~98.09	依約定分期償還	<u>332,862</u>	<u>459,152</u>
			489,144	655,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225,895</u>)	(<u>252,657</u>)
			<u>\$ 263,249</u>	<u>\$ 403,218</u>
利率區間			<u>2.60%~6.50%</u>	<u>2.50%~4.00%</u>

1.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因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194,860。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九) 退休金計劃

1. 母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累積最以45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傷致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母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1) 計算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折現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2)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母公司之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20)	(\$ 9,7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204)	(33,702)
累積給付義務	(28,724)	(43,4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606)	(19,939)
預計給付義務	(47,330)	(63,4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8,164</u>	<u>55,586</u>
提撥狀況	10,834	(7,81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6,174)	(6,68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09)	<u>20,130</u>
預付退休金	<u>\$ 4,151</u>	<u>\$ 5,625</u>

(3)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母公司之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263	\$ 3,806
利息成本	1,903	2,16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13)	(1,789)
攤銷：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515)	(5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689</u>	<u>1,006</u>
淨退休金成本	<u>\$ 2,627</u>	<u>\$ 4,674</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母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母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5,677 及 \$ 3,279。
- 母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 9,000。

- 4.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另，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 及\$69。
- 5.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按當地社會安全法所規定之老年退休金制度，每月依基本薪資 4%提撥退休金，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另，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00 及\$1,186。

(十)股本

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2,960，發行新股 8,29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96,538。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 0950113055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 母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30,000，該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 母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3,403 及\$708。其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選擇權屆滿 2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 3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16日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並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另，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且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4.87%	24.87%
無風險利率	1.70%	1.70%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	3.5年

4.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 年 度		94 年 度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29	\$ 18	-	\$ -
本期給與	-	-	2,700	18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員工離職繳回數	(61)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171)	18
期末流通在外	<u>2,468</u>	16.6	<u>2,529</u>	1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u>300</u>		<u>3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 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23		3.23

5.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6.60	2,468	2.5年	\$ 16.60	-	\$ -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8.00	2,529	3.5年	\$ 18.00	-	\$ -

(十二)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普通股溢價(註1)	427,848	326,00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37,786
長期投資	4,765	3,806
員工認股權(註2)	4,111	708
	<u>\$ 474,510</u>	<u>\$ 368,300</u>

註1：母公司於民國9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2,96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3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101,848。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95年4月18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0950113055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95年6月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2：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另，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93 及 \$11,119。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 母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 1.40 元及新台幣 0.85 元。
4.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母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母公司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4年度股東會及董 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93年度股東會及董 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1) <u>配發情形</u> ：		
員工紅利	7,273	2,581
董監事酬勞	2,424	1,291
(2) <u>每股盈餘相關資訊</u> ：		
每股盈餘	2.33元	1.82元
設算每股盈餘	2.19元	1.75元

6.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17,045	\$ 165,933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94,396	41,141
	<u>\$ 311,441</u>	<u>\$ 207,074</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47,252及\$13,635。本公司民國94及93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22.95%及13.93%。本公司民國95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29.3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87年度以後之盈餘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815	\$ 57,824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7,436)	(2,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42	2,14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2)	(9,20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839	6,9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262</u>	<u>3,031</u>
所得稅費用	82,700	57,81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839)	(6,9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262)	(3,031)
預付所得稅	(25,722)	(7,439)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u>-</u>	<u>(100)</u>
應付所得稅	<u>\$ 43,877</u>	<u>\$ 40,324</u>

2.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927	\$ 6,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906)	-
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u>(3,931)</u>	<u>(2,778)</u>
合計	<u>\$ 2,090</u>	<u>\$ 3,3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50	\$ 1,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41,999)</u>	<u>(32,377)</u>
合計	<u>(\$ 40,749)</u>	<u>(\$ 31,127)</u>

3.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兌換(利益)損失	(\$ 7,623)	(\$ 1,906)	\$ 1,728	\$ 432
存貨呆滯損失	22,622	5,656	19,967	4,992
呆帳損失	8,824	2,206	2,255	563
其他	261	65	392	98
備抵評價		(<u>3,931</u>)		(<u>2,778</u>)
		<u>\$ 2,090</u>		<u>\$ 3,307</u>
非流動項目：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 1,250	\$ 5,000	\$ 1,250
投資收益	(155,695)	(38,924)	(117,206)	(29,302)
退休金財稅差	(12,300)	(<u>3,075</u>)	(12,300)	(<u>3,075</u>)
		<u>(\$ 40,749)</u>		<u>(\$ 31,127)</u>

4.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尚無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422</u>	<u>\$ -</u>	-

6.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使用免稅權利。

(十五) 每股盈餘

	95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299,303</u>	<u>\$217,04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99,303	\$217,046	76,426	\$ 3.92	\$ 2.84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02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299,303</u>	<u>\$217,046</u>	<u>77,628</u>	<u>\$ 3.86</u>	<u>\$ 2.80</u>	
	94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218,765</u>	<u>\$165,93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18,765	\$165,933	71,358	\$ 3.07	\$ 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218,765</u>	<u>\$165,933</u>	<u>71,476</u>	<u>\$ 3.06</u>	<u>\$ 2.32</u>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5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3,170	\$ 88,150	\$ 241,320
勞健保費用	9,443	4,794	14,237
退休金費用	6,243	13,302	19,545
其他用人費用(註)	13,425	5,009	18,434
折舊費用	146,317	9,902	156,219
攤銷費用	6,478	3,768	10,246
合 計	<u>\$ 335,076</u>	<u>\$ 124,925</u>	<u>\$ 460,001</u>

性 質 別	94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8,625	\$ 74,183	\$ 252,808
勞健保費用	8,685	4,179	12,864
退休金費用	5,968	3,240	9,208
其他用人費用(註)	14,616	6,939	21,555
折舊費用	127,691	7,469	135,160
攤銷費用	5,293	2,880	8,173
合 計	<u>\$ 340,878</u>	<u>\$ 98,890</u>	<u>\$ 439,768</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大真空	主要法人股東
楊瑞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瑞陽	本公司之總經理
DAISHINKU (HK) LIMITED (以下簡稱「DAISHINKU (HK)」)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實質關係人
P.T.KD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P.T. KDS)	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HANGHAI)」)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簡稱「DAISHINKU (DEUTSCHLAND)」)	實質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641,584	20	\$ 427,053	16
DAISHINKU (HK)	14,818	-	25,214	1
DAISHINKU (SINGAPORE)	5,565	-	10,126	-
DAISHINKU (DEUTSCHLAND)	1,378	-	-	-
DAISHINKU (SHANGHAI)	17,950	1	-	-
	<u>\$ 681,295</u>	<u>21</u>	<u>\$ 462,393</u>	<u>17</u>

- (1) 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
- (2) 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DAISHINKU(HK)、DAISHINKU(SINGAPORE)、DAISHINKU(DEUTSCHLAND) 及 DAISHINKU(SHANGHAI) 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 (3) 母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原則。

2. 進 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1,201,561	52	\$ 920,979	50
DAISHINKU (HK)	1,395	-	892	-
P.T KDS	73,694	3	-	-
	<u>\$1,276,650</u>	<u>55</u>	<u>\$ 921,871</u>	<u>50</u>

- (1) 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 (2) 母公司向關係人 P.T KDS 及 DAISHINKU(HK) 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 (3) 母公司及子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3. 權利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u>\$ 8,796</u>	<u>3</u>	<u>\$ 12,922</u>	<u>6</u>

4. 佣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DAISHINKU (SINGAPORE)	<u>\$ 1,141</u>	<u>-</u>	<u>\$ 1,173</u>	<u>1</u>

5. 應收帳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73,154	7	\$ 73,023	8
DAISHINKU (SHANGHAI)	6,128	1	-	-
DAISHINKU (SINGAPORE)	1,070	-	8,576	1
DAISHINKU (DEUTSCHLAND)	1,091	-	-	-
DAISHINKU (HK)	3,044	-	940	-
	84,487	8	82,539	9
減：備抵呆帳	(847)	-	(825)	-
	<u>\$ 83,640</u>	<u>8</u>	<u>\$ 81,714</u>	<u>9</u>

6.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株式會社大真空	<u>\$ 356</u>	<u>\$ -</u>

7. 應付帳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372,337	55	\$ 308,490	59
DAISHINKU (HK)	-	-	229	-
DAISHINKU (SHANGHAI)	430	-	-	-
P.T KDS	39,789	6	-	-
	<u>\$ 412,556</u>	<u>61</u>	<u>\$ 308,719</u>	<u>59</u>

8. 應付費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 9,916	\$ 5,068
DAISHINKU (HK)	10	\$ -
DAISHINKU (SHANGHAI)	3,157	\$ -
DAISHINKU (SINGAPORE)	107	113
	<u>\$ 13,190</u>	<u>\$ 5,181</u>

註：母公司及子公司與株式會社大真空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母公司及子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母公司及子公司須支付株式會社大真空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 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 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 計算。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1,918 及 \$4,312。另，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8,796 及 \$12,922。

9. 其他應付款：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3,672	\$ 6,577

10. 購置固定資產：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6,649	\$ 30,531

11 關係人提供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楊瑞祥(註)	US\$ 2,000,000	US\$ 2,000,000
楊瑞陽(註)	US\$ 2,000,000	US\$ 2,000,000

註：係開立本票 US\$2,000,000 提供保證。

上列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主係為子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辦理銀行借款之提供擔保。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備償戶	1,397	4,652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31,554	29,739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8,429	2,000	長期借款、外勞保證金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u>490,684</u>	<u>455,432</u>	長期借款
	<u>\$ 532,064</u>	<u>\$ 491,82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均為\$4,000。
2.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113,733 及 \$ 48,570，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55,217 及 \$ 38,262。
3.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為進口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為\$3,955。
4.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契約之來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租 金 費 用</u>
2007.01.01	~2007.12.31	11,443
2008.01.01	~2008.12.31	11,443
2009.01.01	~2009.12.31	11,443
2010.01.01	~2010.12.31	11,443
2011.01.01	~2011.04.30	3,814
		<u>\$ 49,58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決定之價值</u>	<u>估計之價值</u>		<u>決定之價值</u>	<u>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289,869	\$ -	\$1,289,869	\$1,245,196	\$ -	\$1,245,1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9,550</u>	<u>-</u>	<u>9,347</u>	<u>3,017</u>	<u>-</u>	<u>2,957</u>
小計	<u>\$1,299,419</u>	<u>\$ -</u>	<u>\$1,299,216</u>	<u>\$1,248,213</u>	<u>\$ -</u>	<u>\$1,248,15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25,903	\$ -	\$1,525,903	\$1,360,123	\$ -	\$1,360,123
長期借款	<u>263,249</u>	<u>-</u>	<u>263,249</u>	<u>403,218</u>	<u>-</u>	<u>403,218</u>
小計	<u>\$1,789,152</u>	<u>\$ -</u>	<u>\$1,789,152</u>	<u>\$1,763,341</u>	<u>\$ -</u>	<u>\$1,763,34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 -</u>	<u>\$ -</u>	<u>\$ -</u>	<u>\$ 62</u>	<u>\$ -</u>	<u>\$ 62</u>

母公司暨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983,811 及 \$907,108。
-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4,834；利息費用總額(含資本化利息)為 \$44,178。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母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母公司暨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母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母公司及子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u>項</u>	<u>目</u>	<u>9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淨額		\$ 9,203
應收帳款淨額		890,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640
		<u>\$ 983,811</u>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業已依照應收款項帳齡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金融資產

<u>項 目</u>	<u>9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315,608

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經母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3. 借 款

<u>項 目</u>	<u>95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417,964
應付短期票券	19,98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5,895
長期借款	263,249
	<u>\$ 927,093</u>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為 \$9,071；另，應付短期票券屬固定利率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	\$ 862,059

其他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經母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子公司無此情事)

(1) 民國95年12月31日

項 目	遠期外匯合約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 1,300仟元
約定匯率	32.445~32.623
結清日	96.1.10~96.2.9

A. 市場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母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母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民國9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A.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u>金融商品</u>	<u>94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 300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47,000仟元

(a) 交易性質及條件：

<u>預售遠期外匯合約</u>	<u>94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US\$ 300仟元
約定匯率	33.0306~32.330
結清日	95.01.13~95.01.27

<u>預購遠期外匯合約</u>	<u>94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JPY 47,000仟元
約定匯率	0.2793~0.2925
結清日	95.01.04~95.03.31

(b) 信用風險：

因母公司交易對象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B. 市場價格風險：

因母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通常尚無市場價格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a) 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目的即在規避市場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會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未來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 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及時間

請詳 A.(a) 交易性質及條件之說明。

D.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a)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請詳 A.(a) 交易性質及條件之說明。

(b) 母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母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E. 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款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負債)-流動。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列於「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之金額為 \$62。另，其於民國 94 年度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4,157。

F. 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9,980	\$ 9,870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13,219	13,047

母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基本假設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益。

子公司：無。

(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 932,311	\$ 771,984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帳款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168,609	179,869
(2) 其他應收應付款項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225,481	182,683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962,837	714,209
(2) 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38,489	5,459
(3) 利息收入及費用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	1,4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5年度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922 (=US\$200仟元)	\$ 6,922 (=US\$200仟元)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無此情事	註1	-	無	-	註2	註3

註1：母公司資金貸予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作為該公司替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

註2：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30%為限，故限額為\$492,317。

註3：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母公司淨值40%為限，故限額為\$656,42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2,184仟元	US\$ 2,184仟元	無此情事	4.35%	註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9,000仟元	US\$ 9,000仟元	無此情事	17.91%	註2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限額為\$1,641,058。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331,921	98.21%	\$ 341,564	-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母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65	538,839	100%	552,854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母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61,551	10%	61,551	-
						<u>\$ 932,311</u>		<u>\$ 955,969</u>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母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銷貨)	(\$ 641,584)	(20%)	約為月結後45~60天	-	-	\$ 73,154	7%	
			進貨	1,161,982	45%	約為月結後90~120天	-	-	(349,386)	(49%)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1,534	9%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9,750)	(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進貨	680,635	27%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55,478)	(2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其他應收款\$160,160	不適用	註	註	\$	-	-

註：係母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收款方式則係考慮兩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款方式。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5年度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 183,241	\$ 183,241	註	98.21%	\$ 331,921	\$ 21,030	\$ 14,327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24,545	466,978	15,565	100%	538,839	26,900	21,201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8,895 (=US\$1,800)	-	1,800	10%	61,554 (=US\$1,891)	26,707 (=US\$821)	2,961 (=US\$91)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US\$15,485	US\$13,727	15,485	90%	US\$16,922	US\$821	US\$814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塘尾聚源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5,563	US\$13,805	註	100%	US\$17,036	US\$819	US\$819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潘陽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800	-	註	100%	US\$1,804	US\$4	US\$4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註1	US\$ 2,000仟元	US\$ 2,000仟元	註2	10.60%	註1

註1：依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限額為US\$18,865。

註2：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質押定期存款US\$200仟元，為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5	US\$16,922	90%	US\$16,978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7,036	100%	US\$17,036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804	100%	US\$1,804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31,534)	(86%)	約月結後60~90天	-	-	\$ 9,750	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銷貨)	(\$ 680,635)	(91%)	約月結後60~90天	-	-	\$ 155,478	9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5年度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 528,465 (=US\$15,563仟元)	註1	\$ 470,898 (=US\$ 13,805仟元)	\$ 57,568 (=US\$ 1,758仟元)	\$ -	\$ 528,465 (=US\$ 15,563仟元)	100%	\$ 26,642 (=US\$ 819仟元)	\$ 554,522 (=US\$ 17,036仟元)	\$ -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58,895 (=US\$ 1,800仟元)	註1	-	58,895 (=US\$ 1,800仟元)	-	58,895 (=US\$ 1,800仟元)	100%	130 (=US\$ 4仟元)	58,901 (=US\$ 1,804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528,465 (US 15,563仟元)				\$ 528,533 (US 15,565仟元)		\$ 656,423					
58,895 (US 1,800仟元)				121,062 (US 3,7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40%。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5年度之資訊，
 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
 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進 貨

	<u>95 年 度</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之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加高電子(深圳)	<u>\$ 680,635</u>	<u>27</u>

母公司向加高電子(深圳)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
 件則約為月結後60~90天付款。

(2) 佣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u>代 購 項 目</u>	<u>95 年 度</u>
加高電子(深圳)	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	<u>\$ 6,688</u>

母公司代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之收款期間約為月
 結後60~90天。

(3) 其他應收款

	<u>95年12月31日</u>
加高電子(深圳)	<u>\$ 160,160</u>

(4) 應付帳款

	<u>95 年 12 月 31 日</u>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加高電子(深圳)	<u>\$ 155,478</u>	<u>22</u>

(5) 處分固定資產

		<u>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交易對象</u>	<u>項 目</u>	<u>售 價</u>	<u>帳面價值</u>	<u>處分利益</u>
加高電子(深圳)	機器設備	<u>\$ 12,423</u>	<u>\$ 10,990</u>	<u>\$ 1,433</u>

(6)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及附註十一(一)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以下空白)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95年度：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 9,000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1	
1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2,000仟元	依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2,184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922	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0.20%	
1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 6,922	依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20%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160,160	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4.59%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 160,160	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4.59%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680,635	註2	20.70%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680,635	註2	20.70%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231,534	註2	7.04%	
3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231,534	註2	7.04%	

註1:佔合併股東權益之17.84%。

註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90天。

註3:佔合併股東權益之3.96%。

註4:佔合併股東權益之4.33%。

民國94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 6,450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1
1	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2,000仟元	依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922	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0.22%
1	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6,922	依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22%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60,700	註2	5.09%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160,700	註2	5.09%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 -關係人	\$ 144,693	註2	4.58%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144,693	註2	4.58%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171,660	註2	6.37%
3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71,660	註2	6.37%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484,851	註2	18.00%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484,851	註2	18.00%

註1:佔合併股東權益之15.63%。

註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90天。

註3:佔合併股東權益之4.8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暨子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5 年 度	泰 國	深 圳	其他國外營運 部門及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35,020	\$ 13,453	\$ 3,239,221	\$ -	\$ 3,287,69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收入	231,721	730,456	660	(962,837)	-
收入合計	<u>\$ 266,741</u>	<u>\$ 743,909</u>	<u>\$ 3,239,881</u>	<u>(\$ 962,837)</u>	<u>\$ 3,287,694</u>
部門損益	<u>\$ 3,083</u>	<u>\$ 54,478</u>	<u>\$ 353,119</u>	<u>(\$ 38,489)</u>	<u>\$ 372,191</u>
利息費用					(43,3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30)
稅前淨利					<u>\$ 300,133</u>
可辦認資產	<u>\$ 497,413</u>	<u>\$ 858,428</u>	<u>\$ 2,024,941</u>		<u>\$ 3,380,782</u>
94 年 度	泰 國	深 圳	其他國外營運 部門及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494	\$ 5,842	\$ 2,650,768	\$ -	\$ 2,694,10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收入	171,660	540,766	1,783	(714,209)	-
收入合計	<u>\$ 209,154</u>	<u>\$ 546,608</u>	<u>\$ 2,652,551</u>	<u>(\$ 714,209)</u>	<u>\$ 2,694,104</u>
部門損益	<u>\$ 4,919</u>	<u>\$ 13,522</u>	<u>\$ 270,439</u>	<u>(\$ 6,895)</u>	<u>\$ 281,985</u>
利息費用					(32,9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63)
稅前淨利					<u>\$ 223,765</u>
可辦認資產	<u>\$ 336,445</u>	<u>\$ 759,952</u>	<u>\$ 2,059,649</u>		<u>\$ 3,156,046</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外銷銷貨總額之明細如下：

<u>外銷地區</u>	<u>國內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金額</u>	
	<u>95年度</u>	<u>94年度</u>
東北亞	\$ 641,584	\$ 427,053
美洲	20,018	17,404
東南亞	346,066	191,846
大陸地區	1,616,643	1,308,120
其他	19,277	49,813
	<u>\$ 2,643,588</u>	<u>\$ 1,994,23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u>	<u>銷貨金額</u>	<u>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u>
甲	\$ 641,584	20	\$ 427,053	16
乙	341,749	10	327,546	12
	<u>\$ 983,333</u>	<u>30</u>	<u>\$ 754,599</u>	<u>28</u>